

广复决字 [2024] 19 号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杨某某，男，汉族，1951 年 xx 月 x 日出生，  
居民身份证号：4213811951xxxx9412，住湖北省广水市应山  
办事处宝林路。

申请人：杨某敏，女，汉族，1954 年 x 月 xx 日出生，  
居民身份证号：4201231954xxxx3721，住湖北省武汉市黄陂  
区前川街双峰大道。

申请人：杨某平，男，汉族，1957 年 x 月 xx 日出生，  
居民身份证号：4222011957xxxx0833，住湖北省孝感市孝南  
区广场街长征路。

申请人：杨某海，男，汉族，1962 年 x 月 xx 日出生，  
居民身份证号：4222241962xxxx0018，住湖北省广水市应山  
办事处宝林路。

被申请人：广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所地：湖北省  
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广安路 2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21381011314101J。

法定代表人：徐岫，局长。

2024 年 6 月 17 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逾期未答复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为由，以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经审核后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要求被申请人公开申请人继承的东正街房产和地产信息。

申请人称：申请人通过邮政 EMS（编号 1227517600102）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证据和相关文件，并留下了申请人的联系信息，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17 日，被申请人未回复申请人的合法申请。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以下证据：1. 身份证复印件；2.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3. 编号 1227517600102 邮件交寄单；4. 广水办事处学街社区证明；5 郑某某东正街房产证明；6. 交换房屋协议书；7. 分割天井协议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我局并未超期答复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提出申请后，我局不能当场答复，于是迅速联系广水市 xx 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要求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但由于年代久远，当时负责经手的相

关人员要么已退休，要么调离其他单位，收集材料较困难，我局要求 xx 公司提供资料所需要的时间应属于行政机关征求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能计算在答复的期限内，现通过多方协调我局已收到 xx 公司提供的资料，并未超期答复申请人。

二、我局已将能依法收集到全部的材料提供给申请人，依法履行了信息公开的职责，且整个程序正当、合法。

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事项，通过广水市 xx 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多方协调已取得相关证据资料，具体分别为广水市 xx 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公司提供的被拆迁人郑某某东正街房屋拆迁货币安置协议书、房产证、委托书、拆迁补偿费、领款单、银行转账支票（复印件附后），联系申请人到我局，告知要将上述材料交付给他，但其以材料不全为由拒绝接受，至此我局已依法履行了信息公开的职责，且整个程序正当、合法，至于申请人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建议到产权登记部门查询。

在行政复议法定答复期限内，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以下证据：1. 广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 广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3 行政复议答复书。

经本机关审理查明：

申请人通过编号为 1227517600102 邮政 EMS 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内容为请求公开：1. 广水市

建设局拆许字（广）第 43 号《房屋拆迁许可证》；2.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05 号令）；3. 郑某某房产信息和土地信息；4. 郑某珠房产信息和土地信息；5. 郑某华房产信息。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17 日，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给予书面答复。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逾期未答复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编号 1227517600102 邮件交寄单、广水办事处学街社区证明、郑某某东正街房产证明、交换房屋协议书、分割天井协议书。

本机关认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进行处理和答复的法定职权。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予以答复。本案中，申请人通过邮政 EMS 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当日收到该申请，没有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予以答复，违反了该条法律规定。被申请人没有在行政复议答复期内向本机关提交第三方意见的相关证据。因此，其行政复议答复所称，未超过答复期的理由，本机关不予采信。

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书 20 日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予以答复。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